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第XII章第3条、第XII章第7条和第XII章第11条 — 有关“定期检验”一词的涵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就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XII 章第 3 条、第 XII 章第 7 条和第 XII 章第 11 条而言“定期检验”一词的涵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就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XII 章第 3 条、第 XII 章第 7 条和第 XII 章第 11 条而言“定期检验”一词的涵义，以便为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的相关规定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3 附件所载“定期检验”一词的涵义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留意上述附件所载的指导性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 年 10 月 8 日